## 我國失能者自體活動火推㷌政笊

葉丁鵬


## 壹，前言

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之沿革，自民國43年倡議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民國62（1973）年成立「教育部體育司」，87（1998）年設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至 99（2010）年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政策，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後，民國102（2013）年1月1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由何卓飛博士出任首任署長。

體育署之成立，設置「綜合規劃組」，「競技運

動組」，「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與「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等，綜理我國各項體育運動政策，並著手草擬「體育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擘劃我國體育發展與體育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

全民運動組站在組織改造的重要歷史時刻，銜命蔶續辦理全國體育運動業務，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以

「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理念，陸續推動相關計畫與政策，在在為增進人民之運動風氣與休

閒生活品質。

## 贰，失能者身體活動之推展

失能者之定義，應不分年齢，類別，只要是功能有問題而需要長期支持照護者，包括失智者，精神病，發展逮緩，身心障礙等所有患者。全民運動組站在推展國民運動的第一線，對於身體失能者的運動照護仍提供全面性的政策。我國身體失能者之運動組織，計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與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三大運動組織，協助全民運動組推展相關業務，概分為：組團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參與國際會議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與集訓，國内年度錦標賽，舉辦國内運動營隊，辦理運動教練與裁判研習営等例常性活動。另針對全國各縣市失能者，推行打造運動島計畫。

全面性的運動政策輔以我國優厚的社會福利服務，身體失能之身心障凝者，享有勞健保優惠，大衆交通工具免費搭乘，公立運動中心寃費入場等日常福利，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之餘若有意從事運動，則有前述諸多社會福利作為後盾，顯見政府各項施政服務的高度連結性。

以下分別就其政策面在政府（打造運動島計畫），民間（三大身體失能者運動組織）等活動推廣，分述如下：

## 一，打造運動島計畫

規劃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與各縣市政府合辦：運動大集合，體驗（訓練）營或單項運動比賽，觀摩 （研習）會，綜合性運動會，設置身心障懝（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含推廣活動），設置身心障儗者運動訓練站，運動專用輔具補助申請，身心障譺福利


機構游泳體驗。建立多元化之推廣。

## 二，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以聽障運動為例，縱觀過去 4 年（自民國 98 年起），全民運動組（前身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與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密切配合，尤以 98 （2009）年由臺北市政府籌辦「2009 年臺北第21届夏季達福林匹克（Deaflympics）運動會」之際，我國亦以地主之姿，派出逾 250 人之譜的龐大代表團，最終收穫 11 金 11 銀 11 銅，名列大會獎牌榜第 5 名的歷史佳績，不僅在賽會籌辨面贏得全球讚賞，競技場上也同樣博得世界掌聲，堪䉿我國聽障運動發展史上最輝煌的一頁。

然而豐碩的賽果來自厚實的基礎，我國長年推展聽障運動不買餘力，在歴經 98 （2009）年的榮光之後，全民運動組與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的配合更加緊密與融洽，其中「打造運動島計畫」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為理念，每年補助協會辨理㯖障運動營隊，提供一般聽障國民充分運動，享受運動的

專屬空間。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在本（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組指導與補助下，民國98（2009）年度至 101 （2012）年度補助辦理之國内聽障運動相關活動場／項次如表1所示：

表1 我國近年辦理國内聽障運動相關活動場／項次表

| 年度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 :---: | :---: | :---: |
| 活動類型 |  |  |  |
| 國内運動䤼標賽 | 14 | 10 | 14 |
| 運動類營隊活動 | 6 | 7 | $7 *$ |
| 聽障運動教練研習會 | 7 | 2 | 2 |
|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與集訓 | 4 | 8 | 12 |

註：＊協助臺北市體育總會聽障運動協會辦理。

我國推展聽障國民運動之績效逐年稔定，造就參與國際運動競賽的穩固根基，以民國 100 （2011）年為例，我國參與國際聽障運動競賽多達 8 項，提供愛好運動的聽障朋友充分表現自我運動實力的舞臺，也建構我國自「基層廣推運動，中層規律運動，頂層優秀實力」的金字塔狀進程。除此之外，我國每役心與，䅼定的國際賽參加經驗，也贏得「國際聽障體壇模範生」之美譽，在在顯示我國推展聽障運動之政策完整性與多面性。我國近年參與國際競賽與活動場／項次如表 2 所示：

表2 我國近年參與國際競賽與活動場／項次

| 年度 | 2010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 :---: | :---: | :---: |
| 活動類型 |  |  |  |
| 國際綜合運動賽會 | -- | -- | 1 |
| 國際運動錦標賽 | -- | 7 | 2 |
| 或際公開賽 | 1 | 1 | 2 |
| 國際會議 | -- | 1 | 1 |

註：1． 2011 年取得 2015 年第 4 屆世界㯖障籃球錦標賽主辦權。
2． 2012 年取得 2015 年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主辦權。
3． 2010 年間無我國發展運動種類之國際錦標賽事。

## 三，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以智障運動為例，積極推廣機能活動訓練計畫 （Motor Activities Training Program，MATP），該計畫是專為由於技術和／或功能等能力因素，不能參加正式的特奧體育競賽的嚴重智障運動員設計的。

MATP 致力於為幫助包括身體嚴重殘疾者在内的嚴重智障運動員，參加適合其能力的特定運動項目做好準備。嚴重殘障的運動員是指因身體，智力或情感問題而需要為其制定高度特殊訓練計畫的運動員。作為一項以運動為基礎的獨特計畫，MATP 不排斥任何運動員，它是為所有殘障運動員提供個性化的訓練計畫而設計的。此陳述的機能發展活動與正式特奧運動保持一致。這些活動將作為每位運動員的專門訓練計畫的出發點。越是能出色完成 MATP 中所列活動的運動員，就能更好地掌握參加正式特奧會競賽所要求技術級別中的重要技術。

對運動員的裨益參與機能活動訓練計畫對運動員益處良多，包括：
（一）增加活動量可提高其運動技能，身體建康和功能能力。
（二）更多機會進行體育運動。
（三）通過猚取技能，培養更為積極的個人形象。
（四）通過參與體育活動，擁有更多家庭互動。
（五）更多機會與其他運動員及家庭，以及更大的社群發展友誼。

MATP 運動員將這些收穫傳遞到他們在家或在社區的日常活動中。此外，其家庭紐帶關係將因家庭成



員對其參加運動活動的才能表示欣賞而得到增強。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有鑑於身障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活動越來越普及，且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IPC），為國際奧會認可非政府國際組織專責辦理肢體障礙，視障，腦性痳痺等障礙運動，規劃辦理多元化運動活動。

我國為推展身障者運動競賽參與之機會與權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依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組織之現況加入成為其會員代表，並履行會員應盡之義務，包括：參賽，會議，舉辦國際賽事與活動之推廣……等。

因應全球化，協助我國參與運動國際組織之會員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參與各該國際組織活動；藉運動推展台灣之能見度，發揚其國際推動之精神與宗旨。本署（體育署）乃每年度委託該組織舉辦各類體育活動，遴選優秀身障運動選手，教練與行政人員參與各類國際活動。

## 參，推展成效與未來展望

我國當前推展失能者運動顯見穩定成效，全民運動組偕各失能者之運動組織逐年規劃前文提及之各項國，内外例常性活動，亦持續積極爭辦國際各種運


動賽會，除提供我國優秀失能運動選手於國人前的表現舞台外，同時不斷培育我國體育行政從業人才與籌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軟，硬體實力。與各地方政府推動打造運動計畫提升參與運動人口，打造健康優質運動環境。活絡體育活動風氣，帶動地方民衆參與運動。整合各縣市體育休閒活動資訊，提供國人最新運動訊息。活絡社區，家庭，學校，團體運動發展，促進全民參與，提升國人運動生活品質。藉由整體推廣服務方式，落實「運動島」政策理念，讓計畫主題「樂在運動，活得健康」深植人心，進而鼓勵全民「改變，從運動開始」，有效提升國人健康體能。時至今日，政府組織改造政策之施行，全民運動組肩負更多使命

## 肆，結語

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推展非一蹴可及，全民運動組身為推廣政府政策的第一線單位，自是審慎研擬，評估與執行各項推廣政策，力使身心障礙國民享有無差別的運動環境與舒適的運動内容，加以未來除臺北市已設立之各行政區運動中心，新北市逐步開放之體育園區與運動場館，以及全國各地方政府不斷打造更佳的運動環境之下，硬體設施的改善與持續建構，也是我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計畫的最佳後盾。（1）

作者葉丁鳰為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組長

